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邱志文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熊健仲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張秀珍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朱逸君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代　理　人　鍾德暉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賴麗慧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富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許世稜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　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
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裁定自民國107年11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於更生程序中，因聲請人逾期未提出可擔保更生方案履行之保證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自109年11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後，本院於110年7月2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均於工地擔任臨時工，107年11月至110年2月每月所得約2萬元，

110年3月迄今每月所得約為22,000元，有收入切結書及訊問筆錄可參，且其於107年7月19日退保勞保後，即無投保資料，顯無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07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866元、14,866元、14,866元、15,946元、17,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。關於扶養費部分，聲請人之母，年約67歲，105至109年無所得，名下有2筆不動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之母名下雖有不動產，惟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，自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其母扶養義務人本有聲請人及其兄共2人，惟聲請人之兄為中度身心障礙之人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，105至109年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考，堪認無法負擔其母之扶養義務，則其母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單獨負擔，又其母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,759元，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107至111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7,107元、7,107元、7,107元、8,187元、9,317元（計算式：14,866－7,759＝7,107；15,946－7,759＝8,187；17,076－7,759＝9,317）。又聲請人之兄之經濟狀況、收入情形，業如前述，且其無配偶子女，亦有戶籍謄本可參，足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且扶養義務由聲請人單獨負擔，而其兄每月領有身障補助8,836元，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，自應扣除，則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07至111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6,030元、6,030元、6,030元、7,110元、8,240元（計算式：14,866－8,836＝6,030；15,946－8,836＝7,110；17,076－8,836＝8,240）。聲請人另育有未成年之子3人，分別年約18歲、16歲及2歲，其中18歲之子，107至109年均無所得，另名16歲之子107年有所得

2,000元、108至109年均無所得，該2歲之子於109年9月經聲請人認領，其等名下無財產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18歲、16歲之子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，另名2歲之子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生母共同負擔，且該18及16歲之子每月分別領有兒少扶助2,047元，每半年分別領有展望會補助7,500元，平均每月約1,250元，另該2歲之子則每月領有育兒津貼4,500元，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，亦應扣除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107年至109年8月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均為11,569元【計算式：（14,866－2,047－1,250）×2÷2＝11,569】，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16,752元、18,372元、20,067元【計算式：（14,866－2,047－1,250）×2÷2＋（14,866－4,500）÷2＝16,752；（15,946－2,047－1,250）×2÷2＋（15,946－4,500）÷2＝18,372；（17,076－2,047－1,250）×2÷2＋（17,076－4,500）÷2＝20,067】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自107年11月算至111年2月所得共為824,000元【計算式：20,000×（2＋12＋12＋2）＋22,000×（10＋2）＝824,000）。另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則共為1,754,384元【計算式：（14,866＋7,107＋6,030＋11,569）×（2＋12＋8）＋（14,866＋7,107＋6,030＋16,752）×4＋（15,946＋8,187＋7,110＋18,372）×12＋（17,076＋9,317＋8,240＋20,067）×2＝1,754,384】，是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已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，先予敘明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